

衡水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与调整方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衡水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方案

一、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目的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衡水市建成区面积迅速增加，城市规模、建设功能用地、城市功能布局、城市路网布局及各声环境功能区的声环境状况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环境现状对环境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衡水市于 2004 年完成了首次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功能区划范围为现中心城区的桃城区区域和高新区、滨湖新区的部分区域，即现在的“东环路—南环路—西环路—北环路以内”的主城区部分区域。此后，衡水市声环境功能区未进行过调整。

为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规范环境噪声管理，强化声环境污染防治，提高区域声环境质量，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结合衡水市城市建设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包括衡水市城区声环境现状、衡水市城区交通道路网、衡水市城区总体规划等资料基础上，科学地对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进行调整和补充，对新增规划区域进行功能区划分。

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范围

本次衡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规划范围为2016年重新调整后的衡水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桃城区、高新区和滨湖新区所管辖范围，分为三大区域：

1、主城区区域：中湖大道—西环路以东，邢衡高速公路以南，东环路以西，滏阳三路以北的区域，总面积约为116平方公里。

2、高新区区域：滏阳五路—中华大街、管庄路—东环路以东，新区四路以南，东外环路以西，胜利路以北的区域，总面积约为66平方公里。

3、滨湖新区区域：东湖大道以东，滏东排河以南，东升路以西，中干渠以北的区域，总面积约为33平方公里。

三、划分依据及参考资料

1、《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5、《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0]144号)；

6、《关于发布《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0]7号，2010年1月11日；

7、《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

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8、《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9、《关于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47号)。

10、《衡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11、衡水市城区土地利用现状;

12、2004年衡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及图件。

四、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分为五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0类、1类、2类、3类、4类,其中: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

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五、环境噪声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0类、1类、2类、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见表1。

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1、0类、1类、2类和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或范围详见表2。

表2 衡水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类别代号	用地面积(km ²)	边界或范围规定
0类区	/	/	无
1类区	1-01	74.5	东：东环路——胜利路——东环路 南：东环路——规划边界——滏阳三路——滏阳二路 西：西环路——人民路——中湖大道 北：裕华路——清泉街——北环路 以上范围内的非2类区（2-01、2-02、2-03）全部区域。

1类区	1-02	16.2	东：东升路——横一路——老盐河 南：中干渠 西：东湖大道 北：滏东排河
2类区	2-01	2.1	东：维明街——胜利路——万顺街——昌明大街 南：宁安路 西：西环路 北：胡堂干渠
	2-02	4.9	东：滏阳河 南：胜利路 西：中华大街 北：石德铁路
	2-03	5.6	东、南：规划中的东环路 西：盐河故道 北：蜜糖路——八中街——南环路——维明街——春华路
	2-04	28.9	东：清泉街——振华路 南：裕华路 西：西环路北延 北：邢衡高速——衡德高速
	2-05	3.9	东：滏阳五路 南：邢衡高速 西：中华大街北延 北：新区七路
	2-06	5.2	东：管庄路 南：孙伍路 西：振华路 北：新区九路
	2-07	16.8	东：东外环路北延 南：冀衡路 西：管庄路 北：新区四路

2 类区	2-08	2.1	东: 东外环路 南: 胜利路 西: 东环路 北: 大庆路
	2-09	16.8	东: 东升路 南: 中干渠 西: 老盐河 北: 横一路
3 类区	3-01	18.5	东: 管庄路 南: 新区九路——振华路——滏阳五路 西: 滏阳五路 北: 新区四路
	3-02	21	东: 东外环路 南: 大庆路 西: 东环路——管庄路 北: 冀衡路

2、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4a 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或范围详见表 3。

表 3 衡水市城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类型	名称	长度(公里)	等级	相邻功能区	道路宽度
4a 类	道路	衡德高速	14.8	快速路	3	60
	道路	北环路	9.8	城市环路	1、2	55
	道路	东环路	4.4	城市环路	2、3	30
	道路	西环路	4.5	城市环路	1、2	45
	道路	京衡大街	11.1	主干路	1、2、3	45
	道路	榕花大街—东湖大道	21.8	主干路	1、2	45
	道路	中华大街	6.1	主干路	1、2	40
	道路	前进大街	6.4	主干路	1、2	100
	道路	昌明大街	3.2	主干路	1、2	40
	道路	振华路	6.8	主干路	2、3	60
	道路	冀衡路	6.7	主干路	2、3	40
	道路	新区七路	9.7	主干路	2、3	20
	道路	纵一路	3.7	主干路	2	55
	道路	横一路	2.7	主干路	2	80

4a 类	道路	横二路	4.1	主干路	2	30
	道路	滏阳一路	3.3	主干路	1	40
	道路	南环路	7.6	主干路	1、2	25
	道路	永兴路	9.9	主干路	1、2	25
	道路	人民路	10.2	主干路	1、2	40
	道路	和平路	8.5	主干路	1、2	30
	道路	大庆路	4.2	主干路	1	35
	道路	永安路	5.8	主干路	1、2	30
	道路	胜利路	11.7	次干路	1、2	30
	道路	中心街	3.9	次干路	1、2	50
	道路	红旗大街	1.4	次干路	1、2	45
	道路	育才街	6.0	次干路	1	35
	场站	衡水汽车站		汽车场站	2	
4b 类	铁路	石德铁路	12.2	铁路干线	2、3	50
	场站	衡水火车站		铁路场站	2	
	铁路	石济客运专线	11.6	铁路干线	2、3	55
	场站	衡水北高铁站		铁路场站	2	

七、衡水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其他说明

1、4类标准适用区域是城市道路中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铁路两侧区域及交通铁路场站用地。

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是：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其距离划定如下表：

表4 4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 (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铁路	50	1类区
	35	2类区
	20	3类区

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各功能区的环境噪声 L_{eq} 值有5-20dB(A)之差，为处理这一功能区毗邻问题，规定：（1）边界附近的开发、改建项目要确保高标准功能区一侧的敏感点达标；（2）加强低标准边界侧的噪声治理。规划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应留足噪声防护距离。

3、规划新建交通干线建成运营前两侧不设4a类声环境功能区。

4、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附 图

- 1、衡水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2018 年）
- 2、衡水市城区交通干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18）